

股 本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72,028元，包括3,572,0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於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 本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H股（將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等權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編纂]後，非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只要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必須經過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就轉換釐定內部審批程序。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編纂]將所有或任何部

股 本

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惟仍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於完成以下相關轉換[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手續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記錄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間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第252號），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或後30個營業日內在當地銀行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

股 本

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並[編纂]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